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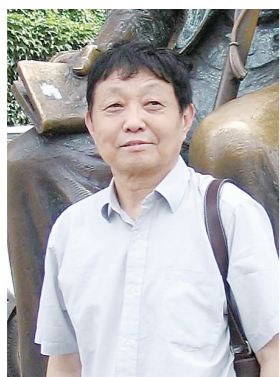
淮安市文化“名师带徒”行动
Huai'an City Culture "famous teacher leads apprentice" action

生命的节奏

——评王往小说集《柿子在枝头叫喊》

■ 李超

师



赵恺，当代诗人，兼创作散文等。中共党员。毕业于南京晓庄师范。曾任淮阴市文联主席。专业作家，文学创作一级。江苏省第七届人大代表，江苏省第七届政协委员，江苏省文联第四、五届委员，江苏省作家协会第四、五届理事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
徒



王往，淮安市文学艺术院创作室主任，著有诗集《梦境与笔记》《不竭之水》以及小说集三部、长篇儿童文学二部。曾获《扬子江诗刊》征文二等奖，“民生杯”诗歌征文一等奖，“中骏杯”小说选刊奖等。小说作品多次发表于《小说选刊》《中华文学选刊》《十月》《山西文学》等刊物。

关注王往的小说已久，印象中他最擅长中短篇小说创作。小说集《柿子在枝头叫喊》再一次彰显其实力。

王往的写作几乎都体现了这几个特征：对现实的关注，对底层生态始终如一的关怀，对生活苦难的聚焦以及对生命尊严的敬意……他不是那种只追求技术（小说艺术）的写作者，他的写作还有所担当和承载，那就是对底层、苦难以及如何面对苦难的思考和呈现。最打动我的是《奔走的少年》，很短的一篇文章，却带给人一种雪亮的震撼。开篇有电影镜头的紧张感，“我”在这会儿在监狱服刑。我将侮辱我的老板打得不轻，……在呼啸的山风中，我的眼前出现了家乡的田野，紧接着是一个少年的身影。少年被一棵折断的玉米绊倒了，我们扑向他，死死地压住他……”接下来镜头拉向很多年前：第一人称叙述者“我”曾经是一名治安员，执行任务时参与暴揍一个因贫穷而办不起自行车证的少年，被查到时，少年正要去给因病住在六十里外精神病院的姐姐送一只熬熟的鸡。冲突在此发生，叛逆期的孩子终于受不了治安员庞树才一再的羞辱戏弄，奋起反抗，用手里的瓦罐打伤他，并把本来对他不乏同情的治安队长赵诚的摩托车踹入河里，导致矛盾迅速升级。少年像兔子一样奔逃，这个场景在小说里一再出现，照应了“我”当下的境遇：脱离治安员的临时岗位，进城打工，却被老板扣钱、羞辱……两个被害者的场景有诸多相似之处：“我”和少年都是置身卑微境遇的反抗者，都遭受其他强势力量的欺侮——前者是少年遭到治安员们的围追堵截，被一群成年人拳脚相加，“我们看到少年满头满脸的血还在往下流着，吓得松了手”；后者是“我”因为故意伤害罪被判三年徒刑。不同之处在于，前一个场景中，“我”作为施暴者出现，而在后一个场景中，“我”已经由代表强势的执法者，进城后变成被侵害的弱势一方。

服役期的“我”，对生活不再抱有希望：贫富分化造成的两极对立，是社会带来的绝望；被判入狱是对自己未来人生的绝望。“我想我这一生完了。进了监狱后，我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。三年的刑期并不算长，但是我这样的人出去还能做什么

呢。我不相信有什么奇迹会在我身上发生，我也不相信谁还能挽救我”。甚至“我”还想到那个少年的未来生活，“无非和大多数农村孩子一样，读到初中或者高中，然后出去打工，娶妻生子，再打工，在四处辗转中一天天活下去。”这就是灰暗的现实常态。至此，小说完成了约95%的篇幅，所有的叙事都令人感到压抑，“我”的绝望也是传递给读者的绝望。

然而，一个偶然的契机，在监狱的阅览室中，我遇到了他，那个当年的少年，他出现在一本书的扉页上，照片下面是作者简介，“杜建飞，青年作家、记者，1978年生于涟河集镇杜庄村”，那个被贫穷和强势欺侮的少年，那个被好几个成年人暴揍而血流满面、近乎死去的少年，他并没有如“我”所预料陷入生活无望的沙漠，而是在看不见的地方完成了意想不到的蜕变，成了一个“生活得那么好”的人。“那么好”不仅指物质和社会地位，我想这里必然投注叙述者“我”所理解的有充足精神意义的生活。“我以为那个乡村少年也像我一样，被生活折磨得面目全非了……我很奇怪，他为什么能够相信这个世界。”小说至此结束，然而最后提出的这句疑问，“他为什么能够相信这个世界”，一下子照亮了全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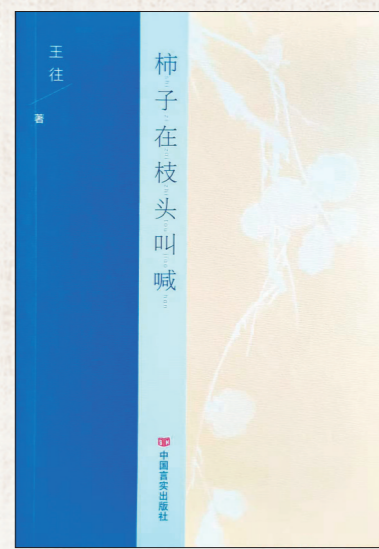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说“我”代表的是沉陷灰暗现实的大多数，而当年的少年代表的却是一种匍匐后的升华，少年的成长过程在小说中全被省略，从而也成为最值得想象、鼓舞人心的部分，这些都以一种剪辑拼接的方式呈现，简洁的叙事支撑了整篇作品，少年之于“我”的意义，小说之于读者的意义，可理解为彼岸对彼岸的寻找、想象和眺望，彼岸对此岸的启示和救赎。

王往的小说讲究叙事节奏，由节奏带来张力，丰富了意蕴。他的叙述往往是朴素的，泥土般的韵味中带着现代诗歌的节奏和美感。如他家乡的“窑塘”，小说《雨燕》中，“我”带着那条聪明而听话的名叫雨燕的狗，为了它不被父亲卖掉，我们俩努力地捕捉野鸭子，窑塘活了，它的水花在人狗欢腾里嘹亮可爱，“雨燕把野鸭子丢在浅水处，又做好了扑杀的动作。”我喜欢《雨燕》，喜欢其中蕴含的朴拙与世俗的乡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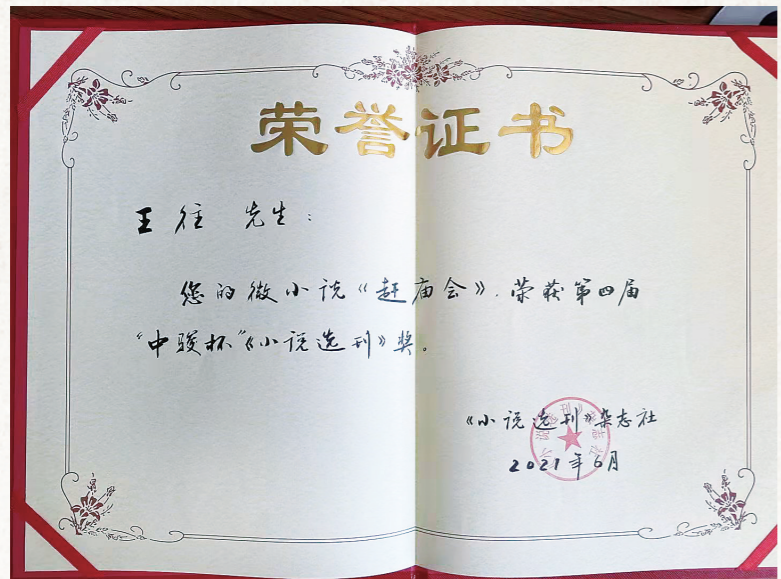
也许王往亦常怀念这朴拙与世俗的乡风，他有一篇小说直接以《乡风》命名。

《乡风》讲述的是一对农村夫妻各自出轨的故事，然而小说里没有出现夫妻吵架、情人打斗的场面，也没有追究谁的错或谁的责任，甚至连一点点道德谴责的意味都没有。丈夫五福对从前恋人晓叶的藕断丝连，妻子杏子一开始对从前恋人志达的拒绝到主动，杏子和晓叶两个情敌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安慰，让这个似乎应该丑陋的故事变得温情，闪烁着人性的光芒，世俗的善善恶德标准全部隐去。而小说的题目《乡风》更有画龙点睛之妙，民间淳朴的郁郁风情和善良的人性呼之欲出，耐人寻味。

通读小说集《柿子在枝头叫喊》，有尖锐的现实冲突，有如诗的日常，有文学的新异质地，有独特的叙事风格，的确是一次畅快的阅读享受。期待王往兄的更多佳作。



《柿子在枝头叫喊》封面



获奖证书



《货郎挑走的时光》封面



作品刊发于《中华文学》



王往诗歌集《不竭之水》



王往小说集《捉鱼小孩》



王往小说集《如此忧伤 如此之美》

艾华一觉醒来，发现导师已经坐在院子里的石凳上了。

早晨的海风里透着丝丝凉意，她拿了一件衣服要给导师披上，陈往摆摆手，看着屋檐上的风铃，念起了一首诗：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，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。

导师的神情像一个孩子，好像回到了童年的家乡。

“艾华，这样的诗词我能背上300多首，虽然年逾古稀了，你信吗？”

“我当然相信，导师永远有一颗童心的。”陈往走到窗子下，抚摸着镂空雕花的窗棂说：“我们的文化就在这些诗歌里面，那么诗歌呢，就在一砖一瓦里，就在一草一木间，在每一缕炊烟里，每一阵微风和细雨里，走到哪里，我都不会忘记的。”

“君问归期未有期，巴山夜雨涨秋池。”艾华也背了两句唐诗。受导师的影响，她也酷爱中国文化。

“是啊，”导师叹息了一声，“作者写的是巴山，写的是秋天，写的是唐朝，可是无论哪里的人，无论什么季节，无论什么年代，这样的诗都能引起你的乡愁——何当共剪西窗烛，却话巴山夜雨时……”

“她们是可以穿越时空的。”艾华说。陈往点点头，又说：“我记得这院子里，原来是有好多树的，有银杏，桑树，石榴，李子……可惜呀。”

“老师，您可以把她们写到您的作品里。”艾华提醒他。

“是啊是啊！”陈往兴奋起来，“我要尽快写一部童话，就写老家的房子，我有说不完的话！”

——节选自王往《飞向海边的房子》